



#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



## ----- 競賽規程 -----

- 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運動，並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，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7月17、18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<樂群堂>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1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7月17日預賽，18日決賽)
  2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7月17日預賽，18日決賽)
  3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7月17日預賽，18日決賽)
  4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7月17日預賽，18日決賽)
  5.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 (7月17日比賽)
  6.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 (7月17日比賽)
  7. 高中組團體賽 (7月17日比賽)
  8. 機關組團體賽 (7月18日比賽)
  9. 壯年組團體賽 (7月18日比賽)
  10.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(7月18日比賽)
  11.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(7月18日比賽)

\*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賽程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

### 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 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民眾。
2. 為提昇本市桌球競技水平，除國中及高中組可跨組社會組外，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其餘各組不得跨組；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3. 國小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  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4. 國中男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  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女生可參加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5. 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  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6. 高中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  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7. 機關團體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，限同一單位編制內之在職員工。
8. 壯年團體組：男 65 年次前，女 70 年次前(男 45 歲，女 40 歲)。年紀資格  
認定以年次計。
9. 社會團體組：國中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網址請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點選相關連結，或請直接連結以下報名網址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t1bYom4igHoWHkBgckrvnyttin2QTcl8tkjeT8W\\_68B\\_WbWw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t1bYom4igHoWHkBgckrvnyttin2QTcl8tkjeT8W_68B_WbWw/viewform)

2. 每次報名限填一隊資料；若需報名多組別及隊伍者，需分次填報。
3. 報名後，系統將自動寄送報名資料至聯絡人的電子信箱提供檢核。
4.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，需重新報名。為求資料正確及慎重，**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**；報名資料將以 6 月 30 日(三)17:00 之前的最後修改日期為準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1. **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(三) 下午 17:00 截止。**
2. 報名結果將於 7 月 3 日(六)中午 12:00 前，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對報名若有疑義，請於 7 月 4 日(日) 下午 17:00 前，與本會副總幹事陳勝德聯絡

(手機:0935-517681)。

## 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. 抽籤訂於 110 年 7 月 7 日(三)下午 18:00 假平鎮桌球聯誼會(地址:平鎮區高雙路 80 號 電話:0935-290410) 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抽籤及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2.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(三)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，請自行參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三、比賽方式：團體賽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各組賽制如下：

1. 國小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2. 國中男生及高中團體組：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3. 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4. 機關、壯年及社會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5. 社會女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## 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報名不足 3 隊時得取消該組賽事。

2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；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 隊時，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
3. 依「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，做為抽籤預、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同一單位報名隊伍報名若有 2 隊，且隊名與 108 年「市長盃」錦標賽隊名不同時，則由大會自行擇一為種子進行抽籤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## 十八、獎勵：

1. 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四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五隊(含)

以上取前三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 20 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 8 名(第五名並列)。

2. 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3.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4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 抽籤後，恕不受理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2.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交出賽名單；逾時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3.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（員）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4. 各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  - (1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  - (2) 機關團體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  - (3) 壯年、社會組：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
    - 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    - 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5. 棄權及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（員）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6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。

#### 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一、本活動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全體人員請配戴口罩進入會場，如有發燒情形者恕無法入場參賽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

# 109年桃園市運動會-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成績

比賽日期:109 年 9 月 12~13 日

比賽地點: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

組 別	成 績			
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中埔國小(紅)	桃園國小(紅)	大有國小	中埔國小(藍)
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中山國小(紅)	林森國小(紅)	大業國小(A)	桃園國小(紅)
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中埔國小	大業國小	中山國小(白)	中山國小(紅)
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大業國小(A)	元生國小	桃園國小(紅)	楊光國中小(紅)
國中男生 組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
	桃園國中(紅)	桃園國中(黃)	平鎮國中(A)	
國中女生 組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	
	觀音高中(A)	青溪國中		
高中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永豐高中(A)	永豐高中(B)	壽山高中	觀音高中
機關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元生國小	環境保護局(A)	地政局(A)	地政局(B)
壯年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平鎮桌聯	柯達製藥	高連社區	布娃娃軍團
社會男子 團體組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永豐高中(紅)	永豐高中(藍)	永豐高中(橙)	乒乓桃園生活館A
社會女子 團體組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康揚桌訓	觀音高中(A)	瓦裡善(紅)	觀音高中(B)